

阿合奇县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阿合奇县民政局

乙方：阿合奇县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阿合奇县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阿合奇县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阿合奇县各乡镇（社区）。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内容

精康融合服务基本原则，基础服务、个人服务、家属服务、社会保障资源链接服务等并提供服务实施方案。

（二）服务对象

阿合奇县辖区内 0-1 级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并提供服务实施方案。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198000元（含税）（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支付方式：~~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59400元(伍万玖仟肆佰元整);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计人民币118800元（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项目验收和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10%，计人民币19800元（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五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服务项目团队。服务社工身份为乙方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达到中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若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阿合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阿合奇县南大街光明路3号院

电话：0908-5623065

开户银行：阿合奇县农行

账号：30473101040010096

日期：2025.4.30

地址：

电话：198 80230000

开户银行：阿合奇县农村信用
合作社

账号：874010012010108741476

日期：2025.4.30